

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

转让式履约保障文件

（2009 年版）

声明

《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转让式履约保障文件（2009 年版）》（简称“《本文件》”）的著作权属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除非为开展与《本文件》有关的交易或为进行教学、研究的目的，未经著作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复制、复印、翻译或分发《本文件》的纸质、电子或其他形式版本。

使用人为开展与《本文件》有关的交易的目的，可以在使用过程中根据《本文件》的有关约定并基于自身独立判断对《本文件》的相关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违反《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2009 版）》第二十三条的约定），以确保最终的文件符合其风险管理需要。

目 录

标准条款.....	3
第一条 释义与效力等级	3
第二条 交付金额与返还金额	3
第三条 计算与估值	5
第四条 转让	5
第五条 替换	7
第六条 计算与估值的争议处理	7
第七条 派息与利息金额	9
第八条 不构成违约的情况	10
第九条 提前终止的处置	10
第十条 其他	10
第十一条 定义条款	11
补充条款.....	17

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

转让式履约保障文件

标准条款

本转让式履约保障文件（简称“本文件”）是双方为履行《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2009 年版）》（简称“主协议”）下双方各自的义务而签署的一份履约保障文件。本文件由标准条款和补充条款两部分构成。签署之后，本文件作为对主协议和补充协议（如有）的补充，构成本协议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文件约定的履约保障安排构成本协议的一项交易，本文件构成该项交易的交易有效约定。

第一条 释义与效力等级

本文件的一项定义的含义与主协议的相同定义的含义相同，本文件特有的定义应具有标准条款第十一条相同定义所述的含义。

双方可在补充条款中对本文件的定义等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但不得违反主协议第二十三条的约定。在此前提下，标准条款与补充条款的约定不一致的，补充条款有优先效力。

第二条 交付金额与返还金额

（一）交付金额

若在一个估值日，交付金额等于或超过了出让方的最低转让金额，则受让方可以向出让方发出通知，要求出让方依据交付金额向受让方转

让合格履约保障品。出让方应确保合格履约保障品在转让当日的价值不少于适用的交付金额（按补充条款中的约定取整）。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就任何一个估值日，出让方所适用的交付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交付金额} = \frac{\text{受让方经调整的风险敞口}}{\text{出让方的已转让履约保障品在该估值日的价值}}$$

（二）返还金额

若在一个估值日，返还金额等于或超过了受让方的最低转让金额，则出让方可以向受让方发出通知，要求受让方依据返还金额向出让方转让合格履约保障等同品。受让方应确保合格履约保障等同品在转让当日的价值接近适用的返还金额（按照补充条款中的约定取整），但前述合格履约保障等同品在转让当日的价值可以不大于适用的返还金额。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就任何一个估值日，受让方所适用的返还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返还金额} = \frac{\text{出让方的已转让履约保障品在该估值日的价值}}{\text{受让方经调整的风险敞口}}$$

（三）相关释义

在计算上述交付金额或返还金额时：

$$\begin{array}{ccccccc}
\text{受让方经} & & \text{受让方在} & & \text{对出让方} & & \text{对受让方} & & \text{对出让方} \\
\text{调整的风} & = & \text{上述估值} & + & \text{适用的独} & - & \text{适用的独} & - & \text{适用的起} \\
\text{险敞口} & & \text{日的风险} & & \text{立金额} & & \text{立金额} & & \text{点金额} \\
& & \text{敞口} & & & & & &
\end{array}$$

若计算出的受让方经调整的风险敞口为负数，则视为零。

在计算已转让履约保障品在一个估值日的价值时，在该估值日或之前已开始办理转让但相关转让尚未正式完成的任何先前的交付金额（或在对交付金额产生争议的情况下，与该交付金额有关的已开始办理转让但相关转让尚未正式完成的任何未产生争议的金额）应计入已转让履约保障品的价值之内；但在该估值日或之前已开始办理转让但相关转让尚未正式完成的任何先前的返还金额（或在对返还金额产生争议的情况下，与该返还金额有关的已开始办理转让但相关转让尚未正式完成的任何未产生争议的金额）应排除在已转让履约保障品的价值之外。

第三条 计算与估值

估值方应依据基于相关的估值时间所获得的信息计算价值和风险敞口。估值方应最迟在相应的估值日（在标准条款第六条的情况下，在异议通知生效后的第6个营业日）北京时间17时前（含该时点）将计算结果通知双方。

第四条 转让

（一）转让合格履约保障品或合格履约保障等同品的方式

在一方按照**标准条款**第二条的约定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生效后，另一方应按如下方式进行转让：

1、转让合格履约保障品的方式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对于现金形式的**合格履约保障品**，出让方应于相关的**完成日**北京时间 17 时前（含该时点），将该种形式的**合格履约保障品**通过转账方式划入**受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对于记账式债券形式的**合格履约保障品**，出让方和受让方应及时根据有关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相关的债券过户手续。

若按照本文件的约定出让方应向受让方转让相关的**合格履约保障品**，则出让方有义务确保在相关的**完成日**北京时间 17 时前（含该时点）将该**合格履约保障品**转让给受让方。

2、转让合格履约保障等同品的方式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对于现金形式的**已转让履约保障品**，受让方应于相关的**完成日**北京时间 17 时前（含该时点），将该种形式的**已转让履约保障品**的**合格履约保障等同品**通过转账方式划入出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对于记账式债券形式的**已转让履约保障品**，出让方和受让方应及时根据有关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相关的债券过户手续。

若按照本文件的约定受让方应向出让方转让相关的**合格履约保障等同品**，则受让方有义务确保在相关的**完成日**北京时间 17 时前（含该时点）将该**已转让履约保障品**的**合格履约保障等同品**转让给出让方。

（二）转让不设定担保物权

一方转让**合格履约保障品**、**合格履约保障等同品**、**派息等同物**和/或**利息金额**不应被视为在被转让的**合格履约保障品**、**合格履约保障等同品**、**派息等同物**和/或**利息金额**上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物权。一方在受让

合格履约保障品、合格履约保障等同品、派息等同物和/或利息金额后享有对该受让的物品或金额不受限制的所有权，可以依法处置所受让的物品或资金。

第五条 替换

出让方可向受让方发出通知，提议以通知指定的合格履约保障品（简称“新履约保障品”）替换通知指定的已转让履约保障品（简称“原履约保障品”）。

若受让方通知（可为电话通知）出让方其同意替换，则：

- 1、出让方应在相应的完成日北京时间 17 时前（含该时点），将新履约保障品转让给受让方；
- 2、受让方在确认收到转让的新履约保障品后，应在相应的完成日北京时间 17 时前（含该时点）将原履约保障品的合格履约保障等同品转让给出让方。

受让方应确保上述合格履约保障等同品在转让当日的价值接近新履约保障品在该日的价值，但可以不大于新履约保障品在该日的价值。

第六条 计算与估值的争议处理

若一方（“争议方”）对（A）估值方计算的交付金额或返还金额有异议，或对（B）任何转让的合格履约保障品或合格履约保障等同品的价值有异议，按如下方式处理：

- 1、在（A）的情况下，争议方应于收到另一方根据标准条款第二条发出的通知后的第 1 个营业日北京时间 17 时前（含该时点）向另一方及估值方发出异议通知；在（B）的情况下，争议方应于相关的完成日后的

第1个营业日北京时间17时前(含该时点)向另一方及估值方发出异议通知。

2、在(A)的情况下,有义务转让合格履约保障品(或合格履约保障等同品)的一方应在相关的完成日北京时间17时前(含该时点)就无争议部分金额向另一方转让相应的合格履约保障品(或合格履约保障等同品)。

3、对(A)或(B)情况下任何争议的部分,双方应在异议通知生效后的5个营业日内协商解决争议。

4、若双方在上述时限内不能解决争议,则:

(1)在争议涉及交付金额或返还金额的情况下,估值方应按如下方法计算重新计算日的风险敞口和价值:

(a)采用本协议下没有争议的交易所对应的那部分风险敞口所采用的任何计算;

(b)在双方于本协议中约定采用替代交易法的情况下,估值方应向第三方(若双方在本协议中约定了替代交易法情况下第三方的特定含义,则向具有该特定含义的第三方)征询四个实际的市场中间报价,取其算数平均数,从而计算本协议下有争议的交易所对应的风险敞口;

(c)在双方于本协议中约定采用市场报价法的情况下,估值方应向参考做市商征询四个实际的市场中间报价,取其算数平均数,从而计算本协议下有争议的交易所对应的风险敞口;

(d)若一项交易无法取得四个报价,则可使用少于四个的报价;若一项交易无法获得报价,则估值方原先做出的计算将用于该项交易;

(e)在届时存续的已转让履约保障品的价值产生争议时,采用补充条款约定的方式,重新计算该价值。

(2)在争议涉及任何转让的合格履约保障品或合格履约保障等同品的价值时,估值方应按照补充条款的约定,重新计算该合格履约保障品或合格履约保障等同品于相应完成日的价值。

5、估值方应在异议通知生效后的第6个营业日北京时间17时前(含该时点)将按上述方法重新计算或估值的结果通知双方(或在估值方由一方担任的情况下,通知另一方)。相关的一方应在收到另一方后续发出的通知后,依据本文件的有关约定进行相应的转让。

第七条 派息与利息金额

(一) 派息

若就一个派息日,受让方收到(或按照市场惯例认为被其收到)已转让履约保障品的派息,则受让方应在该派息日后的第一个派息转让日北京时间17时之前(含该时点),向出让方转让与该派息在种类、面值、描述、币种和金额方面均相同的现金、有价证券或其他财产(“派息等同物”)。受让方转让派息等同物的义务以不会因此产生或增加一个交付金额(由估值方负责计算;为此目的,计算日被视为是一个估值日)为限。

(二) 利息金额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就受让方占有(或按照市场惯例认为被其占有)的现金形式的已转让履约保障品,受让方应在相关利息期间结束后的第一个利息转让日的北京时间17时前(含该时点)向出让方转让利息金额。受让方转让利息金额的义务以不会因此产生或增加一个交付金额(由估值方负责计算;为此目的,计算日被视为是一个估值日)为限。

第八条 不构成违约的情况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若一方尚在按照**标准条款**第六条所列的争议解决程序履行自己的义务，则该方虽未对**标准条款**第六条所述的属于争议部分的任何金额转让相应的**合格履约保障品**或**合格履约保障等同品**，不构成该方在主协议第六条第（一）款或第（二）款下的一项**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

第九条 提前终止的处置

因一方出现主协议第六条约定的**违约事件**或第七条约定的**终止事件**，导致本协议下所有交易提前终止，在按照主协议约定计算提前终止应付额时，本文件下的交易应包括在内。提前终止日将被视为估值日，已转让**履约保障品**的价值应被视为出让方应收到的未付款项，纳入主协议下提前终止应付额的计算。在计算提前终止应付额时，本文件下的交易的公允价值被视为零。

第十条 其他

（一）声明

一方向另一方声明如下（声明应被视为在每次其转让**合格履约保障品**、**合格履约保障等同品**或**派息等同物**之日都重复做出）：

该方对其所转让的任何**合格履约保障品**、**合格履约保障等同品**或**派息等同物**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并且该等**合格履约保障品**、**合格履约保障等同品**或**派息等同物**并未设定第三方权益。

（二）费用

因履行本文件的义务所产生的税费和其他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

（三）违约金

若受让方未根据本文件的约定于相关的完成日北京时间 17 时前（含该时点）向出让方转让相关的合格履约保障等同品（但标准条款第八条所列情况除外），未于相关的派息转让日的北京时间 17 时前（含该时点）将相关的派息等同物转让给出让方，或未于相关的利息转让日的北京时间 17 时前（含该时点）将相关的利息金额转让给出让方，则其应按照上述相关资产在相关估值日、派息转让日、利息转让日、或（在受让方未按照标准条款第五条第 2 项的约定按时转让原履约保障品的合格履约保障等同品的情况下）在转让新履约保障品之日的价值，按照违约利率向出让方支付相应的利息。估值方（当估值方是受让方时，为出让方）负责确定上述相关资产在该日期的价值。其应依据其在该日期的上一个营业日北京时间 17 时所获得的信息确定价值。利息期间从该到期日（含）起到相关的合格履约保障等同品、相关派息等同物或相关利息金额实际转让日（不含）止。利息按照实际的利息天数采用每日复利的方式计算。

（四）诚实信用和商业合理原则

双方应基于诚实信用和商业合理的原则履行本文件下的任何义务。

（五）通知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一方根据本文件发出的通知及生效（受让方依据标准条款第五条的约定发出的电话通知除外），适用主协议第十九条的约定。

第十一条 定义条款

在本文件中，下列名词含义如下：

重新计算日：指产生标准条款第六条下争议的估值日。但是，若在

争议解决之前，于**标准条款**第二条下出现了后续的估值日，则重新计算日指**标准条款**第二条下出现的最新的估值日。

出让方：指向受让方转让合格履约保障品的一方。出让方可为双方中的任何一方。

独立金额：就一方而言，指在**补充条款**中约定的适用于该方并以此定义冠名的任何金额（以人民币表示）。除非双方另有约定，适用于任何一方的**独立金额**均为零。

返还金额：指**标准条款**第二条第（二）款所约定的并以此定义冠名的任何金额。

风险敞口：对任何估值日或在该日计算风险敞口的其他日期而言，并且在发生争议的情况下受限于**标准条款**第六条，假设双方在本协议下的所有交易（不包括本文件所构成的交易）在相关的估值时间终止，根据主协议第十条第（四）款第 1 项的约定（假设受让方不是受影响方）应由另一方向受让方支付的（以正数表示）或应由受让方向另一方支付的（以负数表示）数额（以人民币作为终止货币）。若在本协议中选择采用替代交易法，则由估值方代表受让方来确定终止数额；估值方将用其基于市场中间价所估算的用以支付与该等交易的主要条款具有相同经济效果的交易所需的金额来确定终止数额。若在本协议中选择采用市场报价法，则由估值方代表受让方来确定市场报价；估值方将用其基于市场中间价所估算的用以支付替换交易（如市场报价定义中所述）所需的金额来确定上述交易的市场报价。

估值比例：就某一类别的合格履约保障品而言，指在**补充条款**中约定的适用于该类别合格履约保障品的百分比。若**补充条款**未约定该类别合格履约保障品所适用的百分比的，则为 100%。为免生歧义，不论**补充**

条款是否就某一类别的合格履约保障品约定了适用的估值比例，在根据标准条款第九条进行计算时，任何已转让履约保障品所适用的估值比例均应被视为 100%。

估值方：指在补充条款中约定的并以此定义冠名的实体。估值方可由一方或双方担任，也可由双方共同指定的第三方担任。

估值日：指在补充条款中约定的并以此定义冠名的任何日期。

估值时间：指在补充条款中约定的并以此定义冠名的任何时间。双方未约定估值时间的，估值时间为估值日的上一个营业日北京时间 17 时。

合格履约保障等同品：就已转让履约保障品中所包含的任何合格履约保障品而言，指与该等合格履约保障品在种类、面值、描述、币种及金额方面均相同的合格履约保障品。

合格履约保障品：指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为合格履约保障品的(A)任何现金和(B)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文件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境内发行和买卖的任何记账式债券。

价值：就任何估值日或任何计算价值的其他日期而言，是指(标准条款第六条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对于合格履约保障品或已转让履约保障品的币种为人民币的现金数额而言，该金额；

2、对于合格履约保障品或已转让履约保障品的币种为其他货币的现金数额而言，该数额在乘以适用的估值比例后的人民币等值额；

3、对于合格履约保障品或已转让履约保障品的任何记账式债券而言，估值方获得的买入价和截至该日该记账式债券已经累计且尚未被派

发的任何孳息（前提是上述孳息并未包括在该日的上述价格内）之和，在乘以适用的估值比例后所得金额的人民币等值额。

交付金额：指标准条款第二条第（一）款所约定的并以此定义冠名的任何金额。

利率：就某一币种的货币而言，指在补充条款中为该币种货币所约定的利率。

利息金额：就一个利息期间而言，指已转让履约保障品的每一币种现金的本金在该利息期间的利息总额的人民币等值额的总和。每一币种现金的本金在该利息期间内每一日的利息，由估值方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 1、该种货币在该日的现金额；乘以
- 2、该日有效的相关利率；除以
- 3、365（在该种货币是英镑或港币的情况下）或 360（在该种货币是英镑和港币之外的货币的情况下）。

利息期间：指从上一个利息转让日（或在没有利息金额被转让的情况下，从现金形式的已转让履约保障品被转让给受让方的营业日）（含）起直至当前利息转让日（不含）止的期间。

利息转让日：指为转让利息金额的目的，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的并以此定义冠名的日期。双方未约定的，利息转让日是每一个公历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

派息：就记账式债券形式的已转让履约保障品而言，指与该已转让履约保障品相同种类、面值、描述及金额的记账式债券持有人因其持有前述记账式债券而不时有权获得的所有本金、利息、其他付款或分发的现金、或其他资产。

派息等同物：指标准条款第七条第（一）款约定的并以此定义冠名

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或其他财产。

派息日：就记账式债券形式的已转让履约保障品而言，指与该已转让履约保障品相同种类、面值、描述及金额的记账式债券的持有人有权获得派息的任何一日。如果该日不是一个营业日，则为下一个营业日。

派息转让日：指为转让派息等同物的目的，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的并以此定义冠名的日期。

起点金额：就一方而言，指在补充条款中约定的适用于该方的并以此定义冠名的任何金额（以人民币表示）。除非双方另有约定，适用于任何一方的起点金额为零。

人民币等值额：就一个估值日的任何金额而言，若该金额的货币单位是人民币，则指该金额；若该金额的货币单位是人民币之外的其他某一种货币，则指估值方在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前提下，本着诚实信用和商业合理的原则确定的用于于该估值日购买同等金额的该其他货币所需的人民币的金额。

受让方：指从出让方受让合格履约保障品以及向出让方转让合格履约保障等同品、派息等同物和/或利息金额的一方。受让方可为双方中的任何一方。

完成日：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就标准条款第五条第 1 项而言，指出让方收到受让方发出的同意替换的通知之日后的第一个营业日；就标准条款第五条第 2 项而言，指完成转让新履约保障品之日后的第一个营业日；就本文件其他条款而言，指出让方收到要求向受让方转让合格履约保障品或受让方收到要求向出让方转让合格履约保障品等同品的通知生效之日后的第一个营业日。在确定相关的完成日时，若通知收到当日不是一个营业日，或通知是在一个营业日的北京时间 17 时后收到的，则该

日后的第一个营业日应被视为是该通知的收到之日。

已转让履约保障品：指以下 1、2 和 3 项的总和：

1、出让方已转让给受让方且其合格履约保障等同品尚未被受让方转让给出让方的合格履约保障品的总和；

2、在出让方将该等合格履约保障品转让给受让方起直到受让方将其合格履约保障等同品转让给出让方的期间内，任何该等合格履约保障品所派发或产生的且其派息等同物尚未被受让方转让给出让方的派息的总和；

3、在出让方将该等合格履约保障品转让给受让方起直到受让方将其合格履约保障等同品转让给出让方的期间内，任何现金形式的该等合格履约保障品所产生的且受让方尚未转让给出让方获得的利息金额的总和。

最低转让金额：就一方而言，指在补充条款中约定的适用于该方的并以此定义冠名的任何金额（以人民币表示）。除非双方另有约定，适用于任何一方的最低转让金额均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若在本协议的所有未完结的交易下，出让方不再存在任何现在或未来的付款或交付义务，则就任何返还金额而言，最低转让金额为零。

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 转让式履约保障文件

补充条款

本文件由：

_____（“甲方”）

和

_____（“乙方”）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并生效。

双方约定，对本文件的标准条款的下列部分进行变更、修改和补充：

（一）交付金额、返还金额及受让方经调整的风险敞口

1、交付金额具有标准条款第二条第（一）款中所约定的含义，除非此处另有约定：

2、返还金额具有标准条款第二条第（二）款中所约定的含义，除非此处另有约定：

3、受让方经调整的风险敞口具有标准条款第二条第（三）款中所约定的含义，除非此处另有约定：

(二) 合格履约保障品及其估值比例

一方所适用的合格履约保障品及其估值比例如下:

	合格履约保障品	甲方	乙方	估值比例
(1)	人民币现金	✓	✓	100%
(2)	人民币以外的现金形式的合格履约保障品			
	[币种 1]	[]	[]	[]%
	[币种 2]	[]	[]	[]%
		[]	[]	[]%
(3)	剩余到期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可依法转让的记账式国债	[]	[]	[]%
(4)	剩余到期期限超过一年但不超过五年的可依法转让的记账式国债	[]	[]	[]%
(5)	剩余到期期限超过五年但不超过十年的可依法转让的记账式国债	[]	[]	[]%
(6)	剩余到期期限超过十年的可依法转让的记账式国债	[]	[]	[]%
(7)	其他	[]	[]	[]%

(三) 独立金额、起点金额和最低转让金额

1、就甲方而言，独立金额为:

2、就乙方而言，独立金额为:

3、就甲方而言，起点金额为：

4、就乙方而言，起点金额为：

5、就甲方而言，最低转让金额为：

6、就乙方而言，最低转让金额为：

（四）取整

交付金额和返还金额将[按照_____的整数倍数向下取整] /
[按照_____的整数倍数以四舍五入的方式取整]。

（五）估值

1、估值方：

在标准条款第二条和第六条中，估值方是指按照标准条款第二条的约定发出通知的一方；在标准条款第七条中，估值方是指受让方；但此处另有约定除外：

2、估值日：

3、估值时间：

估值时间为估值日的上一个营业日北京时间 17 时，除非此处另有约定：

（六）完成日

完成日具有**标准条款**第十一条所约定的含义，除非此处另有约定：

（七）关于**标准条款**第四条第（一）款（转让合格履约保障品或合格履约保障等同品的方式）的补充约定

双方在此对**标准条款**第四条第（一）款做出如下补充约定：

（八）计算或估值的争议处理

在**标准条款**第六条第 4 项中，合格履约保障品、已转让履约保障品或合格履约保障等同品的价值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九）派息转让日

就甲方而言，派息转让日是指：

就乙方而言，派息转让日是指：

（十）利息转让日

就甲方而言，利息转让日是指：

就乙方而言，利息转让日是指：

（十一）利息金额

双方同意按照**标准条款**第七条第（二）款的约定转让利息金额，除非此处另有约定：

利息金额采用单利的方式计算，除非此处另有约定：

（十二）利率

以下所列的每种现金所适用的利率为：

币种	利率
人民币	

（十三）通知

甲方的通知方式是：

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息系统：_____

乙方的通知方式是：

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息系统: _____

(十四) 其他

签署栏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签字代表职衔： _____

签字代表职衔： _____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